

平龙政办〔2023〕21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石龙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统筹做好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建立由区人社部门牵头，公安、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重大事项。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石龙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袁东娜（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军民（区人社局局长）

刘军伟（区公安局副局长）
张聚才（区财政局局长）
邢亚光（区税务局局长）
成 员：张晓歌（区人社局副局长）
金铸成（区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
梁留俊（区财政局副局长）
樊晓娟（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方方（区失业保险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方方同志兼任。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2023年5月7日